

温州市财政局 投诉处理决定书

温财执法〔2025〕6号

投诉人：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杭州华东建设机械市场配件区
3楼

被投诉人1：温州市中医院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六虹桥蛟尾路9号

被投诉人2：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凤起路334号同方财富大厦14层

投诉人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因对“温州市中医院3.0T磁共振（编号：0625-24215B30，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文件质疑答复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2025年5月16日受理。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诉称：投诉事项1：本次招标文件疑似为中标品牌量身定制，影响公平竞争，疑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依据1：
(1)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官网：获得国家药监局注册证符合本次

预算采购的至少有 5 个品牌，均无法有效公平竞争，受到歧视和排斥，无法有效竞争。在开标之前，本单位就质疑本项目倾向于飞利浦品牌的 3.0T 磁共振设备，中标结果印证了本单位质疑的正确性。（2）据检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项目名称：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平洲医院）心血管病大楼建设项目-2023 年度购置部分医疗设备项目-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项目，项目编号：FS2024(NH01)XZ0013，中标品牌、型号：飞利浦的 Ingenia Elition X。该项目采购需求明显与本项目根据同一个品牌产品参数编撰的，倾向性赤裸裸地不加掩饰，违反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平洲医院）心血管病大楼建设项目-2023 年度购置部分医疗设备项目-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项目（附表一：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进口产品参数）略。综上所述：本次中标结果为飞利浦品牌量身定制，影响公平竞争！法律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投诉事项 2：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将磁体长度≤172cm（★1.2.1.8）作为重要参数具

有排他性和歧视性，对同级别同档次的其他品牌构成歧视性条款，且设定缺乏科学依据和法律依据，影响公平竞争。**事实依据 2：**(1) 质疑答复中提及磁体长度 $\leq 172\text{cm}$ 是为了保证病人扫描舒适性，但忽略了市场上多个主流品牌(如东软、朗润、贝斯达等)因此参数被排除在外，违反了政府采购的公平、公正原则。(2) 该参数设置缺乏科学依据和法律法规支持，明显具有排他性和歧视性，影响公平竞争(3) 招标文件要求“为保证病人扫描舒适性要求短磁体，磁体长度： $\leq 172\text{cm}$ ”作为重要参数不合理，具有歧视性理由如下：经查询国家药监局官网：获得国家药监局注册证符合本次预算采购的有飞利浦等，然而东软、朗润、贝斯达等品牌型号受到歧视和排斥，无法有效竞争。其他进口品牌亦不满足如 GE，GE 全系产品的磁体长度是 174cm。综上所述：将“为保证病人扫描舒适性要求短磁体，磁体长度： $\leq 172\text{cm}$ ”作为重要参数，影响公平竞争。本次招标将此参数设置为重要参数缺乏科学依据，也未查到相关政策法规可以将上述参数作为重要参数的依据。明显将东软、朗润、贝斯达等品牌排斥在外，具有歧视性，无法有效竞争。违反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法律依据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中央八项规定招投标不得指向特定商品和品牌，排斥潜在供应商。(3)《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五条 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投诉事项3：磁体系统：病人检查孔径 \geq 70cm**（对应参数： $\blacktriangle 1.2.1.3$ ），该项参数作为实质性参数，影响公平竞争。**事实依据3：**(1) 质疑答复中未充分说明大孔径的必要性，且未提供足够证据支持该参数设置的合理性。(2) 虽满足3家，但存在潜在的歧视，如联影 uMR770、780、790等优秀国产孔径均为60cm或65cm，这种设计上的差异导致这些国产机型无法参与公平竞争，因为它们无法满足某些招标或采购中对孔径的严格要求，似在刻意排除国产设备。标记“ \blacktriangle ”符号的为实质性要求，对其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3) 慈溪市卫生系统2024年度3.0T核磁共振、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30282202410008292)招标文件仅要求患者检查孔径 \geq 65cm，未要求“扫描孔径(患者检查孔内径) \geq 70cm”。且中标设备显示为中国上海联影的uMR 780。综上所述该项参数作为实质性参数，疑似为国外某些主流品牌产品量身定制的，影响公平竞争。**法律依据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中央八项规定招投标不得指向特定商品和品牌，排斥潜在供应商。(3)《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五条 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投诉事项 4：**磁体重量(含液氦)： $\leq 6000\text{kg}$ ，(对应参数：1.2.1.4)可能人为提高技术门槛，限制部分品牌设备参与竞争，设计存在技术歧视。**事实依据 4：**

(1) 质疑答复中提到的建筑承重安全等理由不足以支持该参数的合理性，且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必要性。(2) 磁体重量与液氦容量直接相关，当前 3.0T 磁共振主流设备(如飞利浦)因采用全密封零液氦挥发技术，磁体重量普遍达 6200-6500kg。要求 $\leq 6000\text{kg}$ 可能排除技术更先进的低维护成本产品，涉嫌设置不合理技术壁垒。(3) 同样是 GE 同档次产品不满足，导致扣分较多。

法律依据 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投诉事项 5：**扫描床水平进床最大速度： $\geq 300\text{mm/sec}$ (对应参数：1.2.10.4) 最大扫描 FOV： $\geq 550\text{mm}$ (对应参数：1.2.8.2) 技术排他，影响公平竞争。**事实依据 5：**(1) 质疑答复中“不少 3 个品牌满足”的结论缺乏实证支撑，未公布具体品牌型号及检测报告，违反《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五条关于“举证应真实、明确”的要求。(2) 扫描床水平进床最大速度： $\geq 300\text{mm/sec}$, 此项非关键参数，与检查、成像、序列扫描等关键功能无任何关系或影响。(3) 水平进床速度 $\geq 300\text{mm/sec}$ ”远超临床实际需求。根据《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临床使用评价指南》，常规检查进床速度仅需 50-150mm/sec，高速进床可能导致患者滑移风险且增加设备成本。例如，联影 uMR 790 3.0T 磁共振的进床速度为虽未满足 $\geq 300\text{mm/sec}$ ，但已满足三甲医院高效检查需求。(4) 最大扫描 FOV： $\geq 550\text{mm}$ 不足 3 家，只有飞利浦全系和西门子 VIDA 满足。**法律依据 5：**(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3）《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五条 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投诉事项6：**采购文件（五、评分细则1、商务技术分中第6项）业绩要求对新成立或成立时间不长的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构成歧视。评分标准排斥国产设备。**事实依据6：**

（1）质疑答复中虽提及执行了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但业绩评分设置仍过于严苛，未充分考虑小微企业的实际情况。（2）根据杭州市财政局2024年政策，政府采购工程应通过预留份额、价格优惠等综合措施保障中小企业权益。本项目虽形式上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但将业绩分与“首台套认定”“用户行业等级”等非必要指标挂钩，形成评分体系倾斜。（3）质疑答复“与所投磁共振成像系统不同型号产品不能真实反映所投产品的业绩，不能达到设置业绩分之目的。”无事实依据。（4）医疗设备厂商普遍通过软硬件升级实现产品迭代，核心参数（如磁场强度、成像速度）可通过检测报告验证，无需绑定历史型号业绩。（5）浙江省2022年首台套政策明确支持创新产品应用，要求“不得以过往业绩不

足限制创新产品参与”。本项目排斥新型号业绩的行为，直接抵触该政策精神。(6) 采购文件有如下评审细则：

1.	投标产品业绩：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与不同最终用户签订的投标产品（与所投磁共振成像系统同品牌同型号）采购合同及验收合格证明扫描件，每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的不得分。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	客观分
----	---	---	-----

要求提供自 2022 年以来的 3 份合同并且要求与所投磁共振成像系统同品牌同型号，对大企业来讲不是难事，但对新成立或成立时间较短的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来讲，则是很难满足的条件。(7) 国产 3.0T 设备近年才逐步进入三级医院，进口品牌因历史垄断占据大量业绩，此条款变相排斥国产供应商。(8) 限制过为严苛，可以同品牌，但不能要求同型号，这会在一定程度上削弱竞争，限制其他拥有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厂商参与竞争，使得产品的创新性不足，失去了新技术、新工艺的实际应用机会。对新成立或成立时间较短的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来讲，要提供 3 份与所投磁共振成像系统同品牌同型号业绩合同，必须要长期经营才可能取得。存在着明显的不合理性或者排他性。因此，要求提供自 2022 年以来的 3 份与所投磁共振成像系统同品牌同型号业绩

合同，构成了对间较短的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的歧视，属于变相以经营年限对上述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抬高了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的门槛。法律依据 6：（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第二点 政策措施。（一）进一步保障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3）《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第一点 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要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重点清理和纠正以下问题：（四）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诉事项 7：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评标明细则中节能/环境标志认证（第 8 项）范围过窄，影响公平竞争。事实依据 7：（1）根据财库〔2019〕9 号文要求，节能环保认证仅可作为优先采购的评审因素，而非资格条件或排斥性条款。本项目若未明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将认证证书作为评分项属于不当抬高竞争门槛，与财政部“优先采购不得限制其他产品参与竞争”的规定相悖。（2）财库〔2019〕9 号文强

调认证证书仅用于“优先采购”导向，但采购方未提供：项目需求与节能环保认证的技术关联性说明（如设备能耗标准依据）；认证证书与产品质量、服务水平的实质性对应关系。（3）采购文件有如下评审细则：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评审：1)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2)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	1	客观分
--	---	---	-----

仅认可财政部清单内的认证，但国产设备可能通过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中国绿色产品认证等同等标准实现节能，标书未明确是否接受替代方案。法律依据 7：(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

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中央八项规定招投标不得指向特定商品和品牌，排斥潜在供应商。（3）《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五条 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投诉事项8：**本项目招标文件多个评审因素的评分标准未量化和细化，没有明确评判标准，评审的主观判断范围过大，影响公平竞争。**事实依据8：**（1）财政部国库司2021年留言回复（编号：9934-3637729）明确要求：“主观分设置必须基于可验证的客观事实，且评分标准需具备可操作的细则指引”。（2）本项目相关主观项仅设定分值区间（如“3、2、1、0分”），但未明确：安装调试方案：如何区分“3分”与“2分”方案的具体技术指标（如人员配置数量、设备调试周期等）；培训方案：未规定培训时长、考核方式等量化要求，仅笼统要求“内容完整、形式合理”；售后服务能力：未限定响应时间（如“2小时到场”）、备件库存比例等可验证数据。上述情形导致评标委员会可凭主观偏好打分，违反《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明确质量要求的客观判断标准”的规定。（3）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评标明细则中：主观评分项（第2、3、7项）缺乏量化标准。安装调试、培训方案等主观评分无细化标准，易导致评审自由裁量

权过大，可能对国产设备不公。招标文件对上述评分项没有明确的评判标准，评审因素和标准没有量化细化。评分细则对此没有一个明确的评判标准。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没有量化细化，不是通过对评分指标进行量化后由评分专家进行打分，而是通过评分专家主观上的判断来进行打分，不能保证评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评审因素的指标必须要量化，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为区间的，评分标准的分值也必须量化到区间。招标文件评分细则的设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相关规定。综上，本次招标文件中评审因素没有细化量化，评审的主观判断范围过大，可能影响公平竞争，属于不合理条款。**法律依据** 8：（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3）《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重要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

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投诉事项 9：本次招标交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不明确，易影响公平竞争。**事实依据 9：**（1）招标文件要求交货安装地点为需方指定的交货地。指定地点不合理理由如下：采购人指定地点不明确给投标人准确预算成本造成困难，极易影响公平竞争。对熟悉采购项目的有巨大优势，其他不熟悉的无法计算成本。

（2）质疑答复中提到招标文件要求潜在投标人自行联系采购单位实地踏勘现场，但未提供场地规划图纸、搬运路径参数等必要资料，导致供应商无法准确评估场地条件及成本风险。（3）招标文件虽告知“可踏勘现场”，但未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二条要求，同步提供以下必要信息：场地平面图及设备搬运通道净宽、承重参数 4；院内交通管制时段限制说明；特殊气候条件（如雨季道路泥泞）对搬运的影响说明。该情形导致未参与踏勘的中小企业无法准确测算搬运成本，违反财政部关于“采购需求描述应完整、明确”的强制性规定。**法律依据 9：**《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五条 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第九条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

次。投诉事项 10：招标文件中部分技术参数不合理，有倾向性，疑似倾向飞利浦品牌的产品影响公平竞争。

序号	招标要求
▲1.1	用途：投标机型须为各公司获得 NMPA 医疗器械注册证的 3.0T 磁共振机型
▲1.2.1.1	磁场强度：3.0T
▲1.2.1.3	病人检查孔径 \geq 70cm
★1.2.1.6	磁场匀度：V-RMS 测量法，典型值 10cmDSV: \leq 0.002ppm 20cmDSV: \leq 0.01ppm 30cmDSV: \leq 0.05ppm 40cmDSV: \leq 0.35ppm 50cmDSV: \leq 1.75ppm
★1.2.1.8	为保证病人扫描舒适性要求短磁体，磁体长度： \leq 172cm
▲1.2.2.2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 \geq 45mT/m（Max amplitude 值、非 performance 值），最大单轴切换率 \geq 200T/m /s（Max Slew Rate 值，非 performance 值）
★1.2.3.3	具备多个射频放大器（ \geq 2 个），能够并行发射射频脉冲，获得均匀 B1 射频场：射频放大器个数 \geq 2（提供原厂 datasheet 证明）且实现并行

	发射射频脉冲
▲1.2.3.6	相控阵射频同时并行接收独立通道数（非系统最大通道数或系统最大线圈单元数）为了满足磁共振科研与临床高通道线圈拓展，需达到如下要求：≥64 通道或全数字无限通道
★1.2.3.10.3	提供全脊柱线圈≥40 通道
▲二	其他配置等（以下内容均要求必须提供，不可缺项）
2.1	精密空调 1 套（单套双系统机组，独立控制设备间+磁体间，双系统机组一用一备可独立运行，制冷量≥31KW，加湿量≥8kg/h，电加热功率≥9KW）
2.2	水冷系统 1 套（单套双系统机组，双压缩机，水箱水泵内置，外机可立可卧可挂，制冷量≥70KW）
2.3	高压注射器（双筒） 1 套（可使用 200ml 针筒，备有可转换 64ml 针筒之适配器，保持静脉畅通（KVO）的功能，流速 0.1-10ml/s，递增 0.1ml/s 注射参数及压力图像可交替显示）
2.4	可阅片桌椅 4 套
2.5	专业医用灰阶显示器，分辨率>2M 8 套

2.6	无磁转运床	1 张
2.7	无磁氧气瓶	1 个
2.8	维修工具	1 套
2.9	输液架	1 套
2.10	工作梯	1 套
2.11	无磁灭火器	2 支
2.12	主控台工作桌椅套件	1 套
2.13	后处理工作桌椅套件	1 套
2.14	双立柱式铁磁探测系统	1 套
2.15	手持式金属检测探测器	2 套
2.16	机房屏蔽工程（包括监视系统、扫描间室内装修），设备总功率 $\leq 2000\text{KW}$	
2.17	负责设备接入医院 PACS 系统	

事实依据 10：（1）质疑答复中声称“市场上有三家及以上供应商满足需求”，但未提供：调研企业名录，没有说服力。（2）招标文件 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表：（1）本项目共有 108 项技术打分参数：其中实质性指标 6 项，重要指标 4 项，一般指标 98 项共计 48 分；经核查只有飞利浦品牌可以取得较高分，疑似为飞利浦品牌量身定做打分标准。（3）技术响应的偏离按以下规则评审：每项招标要求响应分值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五、评分明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满分 48 分，标记“★”符号的条款负偏离每条扣 2 分，未标记符

号的条款负偏离每条扣 0.5 分，扣完为止。完全满足该条款得到该条款对应分值，如果不满足该条款不能得分。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而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该条款不能得分。标记“▲”符号的为实质性要求，对其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根据上述评审标准，只查到飞利浦品牌技术分可以得到满分或高分，其他品牌均无法有效公平竞争。**法律依据** 10：（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3）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五条 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第九条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投诉事项** 11：本次招标文件设备名称不规范，影响公平竞争。**事实依据** 11：（1）招标文件设备名称不规范，易引发供应商误解采购需求。（2）招标文件标项名称：3.0T 磁共振，经查询国家药监局官网，检索 3.0T 磁

共振，未查到此类商品。违反政府采购法公平、公正的原则。**法律依据 11：**《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投诉事项 12：**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合理，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事实依据 12：**(1) 答复称“允许进口产品不属于可质疑事项”，但与《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冲突：供应商权益受损既可源自采购文件条款，亦可源自采购程序规则，而“允许进口产品”涉及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设定，属于可质疑范畴。

(2) 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备注：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有国产品牌能满足实际需求，项目中也未提到国外使用，未提供相关法律依据，不满足采购进口产品的相关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若国产设备能满足需求，应优先采购。**法律依据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前款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投诉人提交了类似采购项目中标公告的截图、国家药监局官网截图等材料作为证据。

投诉请求：1.撤销中标资格，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2.取消或修改部份重要参数；3.对采购需求进行调查审查，修改有倾向性的实质性技术参数；4.取消或修改不合理的歧视性技术参数，将GE、联影、朗润等品牌进行调研，确保能参与公平竞争；5.修改扫描床水平进床最大速度： $\geq 300\text{mm/sec}$ ，建议修改为 $\geq 250\text{mm/sec}$ ，取消不足三家的评分技术参数，使其他品牌可以公平竞争；6.修改歧视小微企业的业绩要求；7.修改局限性评分因素，扩充认可省级以上环保认证；8.评审因素量化相应区间，在区间内设置不同分值，有明确判断标准；9.明确安装地点；10.参数技术条款设置说明理由和依据；11.规范设备名称，公平竞争；12.要求补充国产优先条款，国产设备能满足需求时，应优先采购。

被投诉人温州市中医院辩称：对投诉事项1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采购人在招标公告发布前已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现市场上能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的产品有三家或以上，能形成有效竞争。招标公告发布前，经第三方行业专家和法律专家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审核，专家一致认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技术商务要求无歧视性倾向性。

本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 14:30 在政采云平台开标，共有四家供应商参加投标。经评审，有三家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供应商的投标响应综合评审，华润医疗器械（浙江）有限公司综合得分最高，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除投诉人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外，未有其他供应商对评审过程和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投诉书中所述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平洲医院）心血管病大楼建设项目-2023 年度购置部分医疗设备项目-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招标，其招标文件的评分办法编制、技术商务要求与本项目存在较大差异，并不具有可比性。投诉人主张“招标文件疑似为中标品牌量身定制”，但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投诉不成立，请予以驳回。

对投诉事项 2 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大孔径磁共振可以更好的满足不同身形患者检查的需要如特殊体位、肥胖、乳腺成像等，如孔径偏小或者无法完成检查或者检查效果不好；大孔径结构在心血管、腹部、盆腔等成像中对线圈放置、摆位效率及图像伪影控制均具显著优势；部分肿瘤患者会出现常规体位扫描疼痛，需要进行侧躺、塞海绵垫辅助等操作，大孔径的磁共振能满足类似的特殊检查需要；同时磁共振扫描时间长，对患者保持静止的要求

求高，部分患者会表现出躁动和不安，影响检查图像的质量。综上，为实现本项目的采购目的，招标文件规定病人检查孔径的最小值，以保证所采购设备可以达成采购目的。同时，大孔径的磁共振可以有效减少患者幽闭感觉，提高临床扫描成功率、提高患者检查的舒适度和就医体验。根据采购人前期调研，有不少于3个品牌产品可满足该项技术要求，不存在歧视性排他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该项技术参数非实质性要求，分值2分。根据采购人前期市场调研，西门子、飞利浦、联影、佳能等品牌均有相关产品可以满足该项要求。**对投诉事项3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大孔径磁共振可以更好的满足不同身形患者检查的需要如特殊体位、肥胖、乳腺成像等，如孔径偏小或者无法完成检查或者检查效果不好；大孔径结构在心血管、腹部、盆腔等成像中对线圈放置、摆位效率及图像伪影控制均具显著优势；部分肿瘤患者会出现常规体位扫描疼痛，需要进行侧躺、塞海绵垫辅助等操作，大孔径的磁共振能满足类似的特殊检查需要；同时磁共振扫描时间长，对患者保持静止的要求高，部

分患者会表现出躁动和不安，影响检查图像的质量。综上，为实现本项目的采购目的，招标文件规定病人检查孔径的最小值，以保证所采购设备可以达成采购目的。同时，大孔径的磁共振可以有效减少患者幽闭感觉，提高临床扫描成功率、提高患者检查的舒适度和就医体验。根据采购人前期调研，有不少于 3 个品牌产品可满足该项技术要求，不存在歧视性排他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本次采购的 3.0T 磁共振为温州市中医院水心院区配置的唯一一套高端磁共振，要求该设备不能挑病人，能应付各种类型的病人，孔径过小将导致部分肥胖或特殊体型病人无法顺利完成磁共振检查，影响其就诊进程，也影响医院留住病人的能力。部分医院在同一院区配置有多台高端磁共振，其可以根据病人体型选择不同孔径的磁共振，并不能一概而论。根据采购人前期市场调研，西门子、飞利浦、GE、联影、东软、佳能等品牌均有相关产品可以满足该项要求。

对投诉事项 4 的说明：此次采购的 3.0T 磁共振设备安装于温州市中医院水心院区，设置此条技术参数主要考虑建筑承重安全、地面防震处理以及该设备室地下空间的使用以及后续维护可行性，属于项目实施的实际技术限制条件，具有充分合理性；根据设备采购安装实践经验，超重磁体不仅提升施工改造难度，也带来额外基建投入；本条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评分分值为 0.5 分。根据采购人

前期调研，有不少于 3 个品牌产品（西门子、飞利浦、联影、佳能等品牌）可满足该项技术要求，不存在歧视性排他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对投诉事项 5 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针对扫描床水平进床最大速度： $\geq 300\text{mm/sec}$ （对应参数：1.2.10.4），高进床速度可提升危重/年老体弱患者的检查效率，有助于缩短检查准备时间；针对最大扫描 FOV： $\geq 550\text{mm}$ （对应参数：1.2.8.2），该要求是当前 3.0T 系统腹部、体部检查的通用指标，用于确保体型较大患者也能完整成像；本条技术参数均为一般技术参数，评分分值为 0.5 分。根据采购人前期调研，GE、飞利浦、佳能均有产品可满足“最大扫描 FOV： $\geq 550\text{mm}$ ”扫描床水平进床最大速度： $\geq 300\text{mm/sec}$ ，西门子、飞利浦、联影均有产品可满足“最大扫描 FOV： $\geq 550\text{mm}$ ”，均有不少于 3 个品牌产品可满足该项技术要求，不存在歧视性排他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对投诉事项**

6 的说明：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业绩分不得高于价格分的10%。本项目价格分30分，业绩分3分。业绩评分设定符合该通知的规定。每份有效业绩得1分，业绩3份有效业绩即可得满分。且本项目已执行允许联合体投标、允许分包、预付款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等政府采购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执行关于首台套业绩认定的政策。评分中没有限定企业设立年限，没有限定企业经营年限。故本项目关于业绩分的设定没有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本项目未限定用户的行业及等级。与所投磁共振成像系统不同型号产品不能真实反映所投产品的业绩，不能达到设置业绩分之目的。**对投诉事项7的说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相关评审，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相关规定设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对投诉事项8的说明：**参考财政部国库司留言回复(留言编号:9934-3637729 回复时间:[2021-01-21])“答：主观分的设置应当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判断，无法划定明确的区分标准。”本项目70分的技术资信商务分中，客观分58分，

主观分 12 分，政府采购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主观分并不冲突。上述评分内容的设置均为与本次采购货物伴随的相关服务水平，包括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制造商售后服务和维修能力等，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主观评分项，评审因素已细化量化，单项分值评分分值已设置为“3、2、1、0 分”或“2、1、0 分”，不存在评审因素没有量化的情形，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程度以及分值的设置，能够限制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对投诉事项 9 的说明：**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条已明确告知本潜在供应商可踏勘现场及踏勘现场的相关事项，潜在投标人可联系采购单位实地踏勘现场，获取场地相关信息。质疑答复时已告知投诉人：根据场地规划，院内交通及搬运条件良好，可满足正常搬运要求，不会增加潜在供应商的额外成本，潜在供应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要求和所投产品实际情况正常报价即可。**对投诉事项 10 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采购人在招标公告发布前已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现市场上能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的产品有三家或以上，能形成有效竞争。招标公告发布前，经第三方行业专家和法律专家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审核，专家一致认为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技术商务要求无歧视性倾向性。从投诉人的投标响应看，其所投产品均响应了本投诉事项中所列的招标要求。根据投诉人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一、技术要求”的所有投标响应，也仅有 1 项标注为负偏离，该负偏离项对应的分值为 0.5 分。其他三家投标人对投诉书所列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如下：三家投标人投标响应均满足投诉书中所列采购要求的实质性要求；物产中大康福医药（浙江）有限公司有 3 项标注★条款负偏离，扣减 6 分；温州骏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有 2 项标注★条款负偏离，扣减 4 分；华润医疗器械（浙江）有限公司无负偏离。三家投标人评分办法第一项内容“对应于《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一、技术要求’响应情况...”的得分情况如下：满分 48 分，物产中大康福医药（浙江）有限公司的 36 分，温州骏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 43.5 分，华润医疗器械（浙江）有限公司得 47.5 分。本项目价格分 30 分。各投标人均可通过价格竞争的方式获取中标候选人资格。**对投诉事项 11 的说明：**文件所用“3.0T 磁共振”为业内标准通用名称，清晰、准确的描述了本项目拟采购的设备，方便潜在供应商准确、快速获取本项目拟采购产品的基本信息。浙江政府采购网搜索“3.0T 磁共振”有大量的相关采购信息投诉人在投诉书其他投诉事项中所列举的项目名称也均包含 3.0T 磁共振的相关字样，其中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平洲医院）的项目名称为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慈溪市卫生系统项目名称包含 3.0T 核磁共振。

对投诉事项 12 的说明：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并不限制国产产品参加投标。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由主管部门审批同意。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不属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故不属于可质疑的事项。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时已告知投诉人该内容不属于可质疑事项。被投诉人温州市中医院提交了采购需求调研材料、浙江政府采购网截图等材料作为证据。

被投诉人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答复内容以及提交材料与被投诉人温州市中医院一致。

相关供应商华润医疗器械（浙江）有限公司答复称：一、**投诉事项 1：**该质疑不成立。1. 招标参数制定合规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五、七条，采购人可基于项目实际临床需求和市场调研科学设定技术参数。本项目采购的 3.0T 核磁共振系统拟用于神经、心脏、乳腺、腹部等高难度成像，对成像均匀性、速度、分辨率及序列丰富性有高标准要求，设定的技术参数为保障临床效果及患者安全。2. 参数具备通用性，满足条件的品牌型号众多：以下产品可同时满足主要实质性技术参数，包括但不限于：1. 飞利浦 Ingenia Elition X (中标型号) 2. GE SIGNA Architect 3.0T 3. 西门子 MAGNETOM Vida

3.0T 4.联影 uMR Omega5.东软 NeuMR 3.0T 。 3.引用案例不能说明本项目专为特定品牌定制，投标人在质疑中援引的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院区采购案与本项目无实质关联，两地医院使用需求、空间条件和资金安排差异明显，采购需求不可简单类比。4.专家组论证意见支持参数设定合法合规，现场开标过程中多家厂商有效响应，竞争充分。本项投诉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质疑不成立。**二、投诉事项 2：**该质疑不成立。1.采购人根据建筑结构和扫描舒适性设置参数 核磁共振安装位置楼层承重限制、机房进深不足等实际情况限制了磁体体积和重量。因此设定“磁体长度≤172cm”为“★”项，旨在兼顾患者舒适、设备通道搬运与场地建设条件。2.参数可被多品牌满足，具备竞争性：飞利浦 Ingenia Elition X(长度 162cm) 西门子 Vida(172cm) 佳能 Tian(163cm) 等，其他品牌如 GE Architect (174cm) 虽略大，仍可通过优化施工解决。并未设置为“▲”实质性条款，不构成无效投标条件。3.参数背景与临床实际需求：磁体长度影响磁共振设备的占地面积、机房设计、病人舒适度以及射频与梯度均匀性。短磁体设计是近年高端 MRI 技术的发展趋势之一，能显著优化医患体验。例如，短磁体结构便于患者头部无遮挡、减少幽闭感、提升检查配合度，尤其对儿童、老年人及幽闭恐惧症患者尤为重要。该参数设置有充分依据，并未构成排他，质疑不成立。**三、投诉事项 3：**该质疑不成立。1.患者孔径为直接影响检查体验与安全的关键指标 70cm 孔径在神经、肥胖患者、肿瘤及心脏成像中显著提

高检查依从性，便于心电门控与呼吸配合，已成为三级医院 MRI 设备主流配置。2.参数符合国家政策导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目录（2024 年）》明确支持开展大孔径 MRI 推广应用。市场主流设备已可满足：GE SIGNA Premier/Architect：70cm，Philips Ingenia Elition：70cm，Siemens Vida：70cm 联影 uMR Omega：75cm，东软 universal 70cm，佳能 Tian 71cm 等。3.当今社会人士 BMI 指数显著提高，国家层面也提倡全民减肥，60cm 或者 65cm 孔径已经影响了部分人的检查，大孔径也是符合国家政策导向。该参数为保障设备适应性与患者体验的合理设定，非排斥性条款。**四、投诉事项 4：**该质疑不成立。1.参数设定为“普通参数”，仅作为评分依据，不影响投标有效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磁体重量≤6000kg”并未列为“▲”实质性条款或“★”重要技术参数，仅作为评分细化指标之一，负偏离不导致投标无效，仅在技术评分中体现。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采购人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实际项目需要合理设置非实质性技术要求。2.设定依据为建筑承重限制及设备搬运安全，医院设备层设计承重≤1.2 吨/平方米，磁体过重将严重影响结构安全。临床使用中还涉及电梯、坡道、净高等限制，需控制整机重量。且此参数为普通参数，普通参数的设置，均基于临床需要和机房条件合理性，未影响评分和竞争公平性，亦未限制任何品牌型号参与；设置该参数旨在优先鼓励采购更轻量化、结构更紧凑、综合能耗更低的设备，而非限制竞。此做法符

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关于“采购人可以设定更高技术要求”的规定。3. 市场调研结果显示，三家以上厂商的产品可满足或接近该参数要求，对于略微超出 6000kg 的型号（如东软），仅在技术评审环节产生微弱扣分，不构成无效投标或排除性条款，也不会导致整体评分失衡。该参数合规合理，未构成不公平竞争。

五、投诉事项 5：该质疑不成立。

一. 技术参数设置的合理性和临床必要性：

1. 设置背景：扫描床水平进床速度直接关系到设备在日常高效运作中的周转效率，尤其在急诊快速检查、大体型患者定位、及多序列快速切换等情况下，进床速度较快有助于缩短准备时间，提高检查效率。行业参考：尽管《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临床使用评价指南》中提及常规检查进床速度为 50–150mm/sec，但这并不构成参数上限的技术依据，现代高端磁共振设备正朝着更高速度、更强性能方向发展，进床速度 $\geq 300\text{mm/sec}$ 已成为部分主流高端型号的标准配置。
2. 该参数设定主要也基于以下临床及实际需求考虑：在高负荷、高效率运行环境下（例如三甲医院），快速进床功能能够缩短患者准备时间，提高日检查通量，保障流程高效。对于部分急诊检查、功能磁共振成像（如脑功能成像、神经导航引导等）需求，提升进床速度有助于减少因定位不准带来的重复操作时间。该参数为“最大进床速度”，设备可调速，设定为 $\geq 300\text{mm/sec}$ 并不意味着强制使用高速进床，在实际操作中医护人员可根据病人情况灵活设置，避免滑移风险。
3. 经市场调研，目前有多家主流厂商设备可满足该

参数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型号：飞利浦 Ingenia Elition 3.0T \geq 300 mm/sec; GE SIGNA Architect 3.0T \geq 300 mm/sec; 联影 uMR Omega 3.0T (旗舰 \geq 300 mm/sec)。法律支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人应提供真实、明确的证明材料。本次质疑答复所引用品牌及型号均有资料可查、数据明确，符合相关规定。二、关于“最大扫描 FOV \geq 550mm”的回复：1. 合理性说明：FOV（视野范围）是评估磁共振成像覆盖能力的关键指标之一，直接关系到图像完整性、边缘畸变控制等方面。设定 \geq 550mm 旨在确保设备可适应不同体型患者（包括超大体型患者（如 BMI $>$ 35）、胸腹部联动扫描、全脊柱等）检查要求，提高临床通用性。2. 该参数对于大型综合医院（如三甲医院）常规检查和特殊病例覆盖尤为重要。3. 市场调研说明：经比对目前主流设备型号，具备该性能的产品至少包括：西门子 MAGNETOM Vida 3.0T \geq 550mm FOV 支持到 550mm; 飞利浦 Ingenia Elition 3.0T \geq 550mm 支持全身全脊柱成像；联影 uMR Omega 3.0T \geq 600mm 支持全身覆盖。虽并非所有厂商全线产品都具备该能力，但不少于三家知名品牌旗舰型号可满足要求，不构成技术壁垒或排斥潜在供应商。4.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扫描床进床速度 \geq 300mm/s, FOV \geq 550mm”并未列为“▲”实质性条款或“★”重要技术参数，仅作为评分细化指标之一，负偏离不导致投标无效，仅在技术评分中体现。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采购人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实际项目需要

合理设置非实质性技术要求。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编号：0625-24215B30），2025年3月31日发布招标公告，2025年4月21日14:30开标，共有华润医疗器械（浙江）有限公司，物产中大康福医药（浙江）有限公司，温州骏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4家供应商参与该项目投标。2025年4月30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华润医疗器械（浙江）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本项目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本项目招标文件与投诉事项相关内容

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招标要求	对应分值
▲1.1	用途：投标机型须为各公司获得NMPA医疗器械注册证的3.0T磁共振机型	
▲1.2.1.1	磁场强度：3.0T	
▲1.2.1.3	病人检查孔径≥70cm	
1.2.1.4	磁体重量（含液氦）：≤6000kg	0.5
★1.2.1.6	磁场匀度：V-RMS测量法，典型值 10cmDSV:≤0.002ppm 20cmDSV:≤0.01ppm 30cmDSV:≤0.05ppm 40cmDSV:≤0.35ppm 50cmDSV:≤1.75ppm	2

★1.2.1.8	为保证病人扫描舒适性要求短磁体，磁体长度： $\leq 172\text{cm}$	2
▲1.2.2.2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 $\geq 45\text{mT/m}$ (Max amplitude 值、非 performance 值)，最大单轴切换率 $\geq 200\text{T/m/s}$ (Max Slew Rate 值，非 performance 值)	
★1.2.3.3	具备多个射频放大器 (≥ 2 个)，能够并行发射射频脉冲，获得均匀 B1 射频场：射频放大器个数 ≥ 2 (提供原厂 datasheet 证明) 且实现并行发射射频脉冲	2
▲1.2.3.6	相控阵射频同时并行接收独立通道数 (非系统最大通道数或系统最大线圈单元数)为了满足磁共振科研与临床高通道线圈拓展，需达到如下要求： ≥ 64 通道或全数字无限通道	
★1.2.3.10.3	提供全脊柱线圈 ≥ 40 通道	2
1.2.10.4	扫描床水平进床最大速度： $\geq 300\text{mm/sec}$	0.5
▲二	其他配置等 (以下内容均要求必须提供，不可缺项)	
2.1	精密空调 1 套 (单套双系统机组，独立控制设备间+磁体间，双系统机组一用一备可独立运行，制冷量 $\geq 31\text{KW}$ ，加湿量 $\geq 8\text{kg/h}$ ，电加热功率 $\geq 9\text{KW}$)	
2.2	水冷系统 1 套 (单套双系统机组，双压缩机，水箱水泵内置，外机可立可卧可挂，制冷量 $\geq 70\text{KW}$)	

2.3	高压注射器(双筒) 1套 (可使用 200ml 针筒, 备有可轉換 64ml 针筒之适配器, 保持静脉畅通 (KVO) 的功能, 流速 0.1-10ml/s, 递增 0.1ml/s 注射参数及压力图像可交替显示)	
2.4	可阅片桌椅 4 套	
2.5	专业医用灰阶显示器, 分辨率>2M 8 套	
2.6	无磁转运床 1 张	
2.7	无磁氧气瓶 1 个	
2.8	维修工具 1 套	
2.9	输液架 1 套	
2.10	工作梯 1 套	
2.11	无磁灭火器 2 支	
2.12	主控台工作桌椅套件 1 套	
2.13	后处理工作桌椅套件 1 套	
2.14	双立柱式铁磁探测系统 1 套	
2.15	手持式金属检测探测器 2 套	
2.16	机房屏蔽工程 (包括监视系统、扫描间室内装修), 设备总功率 $\leq 2000\text{KW}$	
2.17	负责设备接入医院 PACS 系统	

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五、评分细则

3.	安装调试方案: 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对设备安装	3	主观分
----	-----------------------	---	-----

	场地环境的了解、安装调试人员的安排、安装调试工作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综合评价，评分分值：3、2、1、0分。		
4.	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原理、系统构成、配置软件功能及操作技能；后处理软件功能及使用；常见故障的处理或排除；各系统部件（设备）的检查、调整和维护，综合评价，评分分值：3、2、1、0分。	3	主观分
6.	投标产品业绩：提供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与不同最终用户签订的投标产品（与所投磁共振成像系统同品牌同型号）采购合同及验收合格证明扫描件，每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的不得分。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	客观分
7.	制造商售后服务和维修能力，根据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综合评审：		
7.1	售后服务标准设置、备品情况存货情况、服务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等，综合评价，评分分值：2、1、0分。	2	主观分
7.2	应急方案（包括故障响应、修复时间）、维护及保障措施的完善性、有效性等综合评价，评分分值：2、1、0分。	2	主观分
7.3	服务网点设置便捷程度、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及	2	主观分

	人员到场时间等综合评价，评分分值：2、1、0分。		
8.	<p>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评审：1)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p> <p>2)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p>	1	客观分

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可前往温州市中医院水心院区（温州市锦绣路 1024 号）进行现场踏勘，获取场地相关信息。

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备注：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三、经调看本项目符合性评审汇总表，相关内容显示：本项目四家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中，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因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条款的规定，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四、经调看本项目技术评分明细表，相关内容显示：华润医

疗器械（浙江）有限公司得分分别为 62.5、64.5、61.5、64.5、64.5、62.5、60.5，商务技术总分为 62.93，报价得分为 26.55，总分为 89.48，排名第 1 名；温州骏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得分分别为 54.5、54.5、51.5、53.5、53.5、53.5、51.5，商务技术总分为 53.21，报价得分为 26.53，总分为 79.74，排名第 2 名；物产中大康福医药（浙江）有限公司得分分别为 47.0、48.0、45.0、47.0、47.0、47.0、45.0，商务技术总分为 46.57，报价得分为 30.0，总分为 76.57，排名第 3 名。

五、经调看本项目技术评分明细表，相关内容显示：华润医疗器械（浙江）有限公司评分项“安装调试方案”评审得分：2.0、3.0、3.0、3.0、3.0、3.0、3.0；评分项“培训方案”评审得分：2.0、3.0、2.0、3.0、3.0、3.0、2.0；评分项“售后服务标准设置等”评审得分：2.0、2.0、2.0、2.0、2.0、2.0、1.0；评分项“应急方案等”评审得分：2.0、2.0、1.0、2.0、2.0、1.0、1.0；评分项“服务网点设置等”评审得分：2.0、2.0、1.0、2.0、2.0、1.0、1.0。物产中大康福医药（浙江）有限公司评分项“安装调试方案”评审得分：2.0、2.0、2.0、2.0、2.0、2.0、2.0；评分项“培训方案”评审得分：2.0、2.0、2.0、2.0、2.0、3.0、2.0；评分项“售后服务标准设置等”评审得分：1.0、2.0、1.0、2.0、1.0、2.0、1.0；评分项“应急方案等”评审得分：2.0、2.0、1.0、1.0、2.0、1.0、1.0；评分项“服务网点设置等”评审得分：2.0、2.0、1.0、2.0、2.0、1.0、1.0。温州骏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评分项“安装调试方案”评审得

分：2.0、2.0、2.0、2.0、2.0、2.0、2.0；评分项“培训方案”评审得分：2.0、2.0、2.0、2.0、2.0、3.0、2.0；评分项“售后服务标准设置等”评审得分：2.0、2.0、1.0、2.0、1.0、2.0、1.0；评分项“应急方案等”评审得分：2.0、2.0、1.0、1.0、2.0、1.0、1.0；评分项“服务网点设置等”评审得分：2.0、2.0、1.0、2.0、2.0、1.0、1.0。

六、投诉调查处理阶段，被投诉人提供了采购需求调查材料、市场行情调研情况、专家审核采购文件意见表等证据材料。（具体品牌及市场行情评估情况，本机关省略）经审查，采购人虽提供了7个机型产品的调查情况，但由于技术需求“1.2.1.3”以及“1.2.2.2”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设置，实际只有5个机型可以满足上述实质性条款的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需求调查材料中，既有市场参数调查又有报价调查的仅有3个机型，各机型的报价差异较小。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除实质性要求外的其他技术参数除特定品牌机型仅有0.5分偏离外，另外两个品牌机型存在7-9分的偏离。

七、投诉调查处理阶段，本机关就投诉事项组织了专家评审论证，评审专家形成统一意见，并出具了《关于温州市中医院3.0T磁共振（编号：0625-24215B30）投诉处理案件专家论证意见》。

本机关认为：

一、关于投诉事项2、3、4、5、10。综合投诉与质疑内容，投诉人实际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设置存在倾向性，设

置不合理，有为特定品牌定制的嫌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需求调查材料，招标文件中设置的“1.2.1.8、1.2.1.3、1.2.1.4、1.2.10.4、1.2.8.2”单项技术参数市场上均有三种以上品牌机型可以满足，投诉人诉称以上技术参数的设置存在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情形，缺乏事实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据查，采购人提供的需求调查材料，未具体体现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满足实质性要求外的其他技术参数除特定品牌机型仅有1项负偏离，其余品牌机型均有较多偏离，存在较大分差，结合采购人提供的市场报价调查情况，既有市场参数调查又有报价调查的3个品牌机型价格差距较小，无法形成有效竞争。且采购人未就相应技术参数具体设置的必要性进行充分说明、证明，结合本项目的实际评分情况、专题专家论证意见，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本机关予以支持。

据此，投诉事项2、3、4、5不成立，投诉事项10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6。本采购项目采购的对象为大型医疗设备，本项目招标文件设置的业绩评分项与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存在关联性，符合本项目技术管理特点与实际需要。《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业绩分不得高于价格分的 10%。”本项目招标文件设置价格分为 30 分，业绩分设置为 3 分，业绩评分项的设置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的是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近期业绩，该评分项的设置不会导致中小企业或国产品牌如投诉人所称因“行业起步”较迟而失去竞争机会。据此，投诉事项 6 不成立。

三、关于投诉事项 7。依法执行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是采购人应尽的义务，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提出有关绿色采购的要求。《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第五点规定：“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可以适用相关规范。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认证证书是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符合条件的产品均可以取得认证。因此，招标文件将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评分项并无不妥，本机关不予支持。据此，投诉事项 7 不成立。

四、关于投诉事项 8。综合质疑和投诉内容，本投诉事项实质上是指采购文件评审条款中评审因素的设置是否细化量化的问题。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主观分并不冲突。

经审查，投诉人所诉评审条款属于专家主观评分项，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已就各主观分评分项的具体评分考察要素与具体的评分分值做出了规定。招标文件主观分设置应当进行“量化、细化”合理限制评审专家的自由裁量权，但并非取消评审专家的自由裁量空间。结合本项目评审条款设置情况、每项分值、评分占比、专家评审打分等情况，不能证明评审因素设置未细化量化，本机关不予支持。据此，投诉事项 8 不成立。

五、关于投诉事项 9。根据项目的特点展开必要工作，并审慎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是供应商的基本义务。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已经明确了设备安装现场的地点，且招标文件也已告知投标供应商可以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所有供应商均有权通过踏勘获取现场具体情况，本机关不予支持。据此，投诉事项 9 不成立。

六、关于投诉事项 11。依法清晰明确制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义务，本项目名称为“3.0T 磁共振”，其指的是磁场强度为 3.0T 的磁共振成像仪器，结合浙江省政府采购信息网查询结果，“3.0T 磁共振”已经将本项目的采购对象及主要特征描述清楚，且“3.0T 磁共振”属于行业内惯用名称，并不会造成理解歧义，本机关不予支持。据此，投诉事项 11 不成立。

七、关于投诉事项 12。关于本项目“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指向进口产品核准。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第七条等相关规定，进口产品核准事项不属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不属于供应商可提出质疑及投诉

事项范畴。

八、关于投诉事项 1。经审查，投诉事项 1 是对招标文件整体的投诉，投诉人提供的“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平洲医院）心血管病大楼建设项目-2023 年度购置部分医疗设备项目-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项目部分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与本项目存在差异，投诉人诉称“该项目采购需求明显与本项目根据同一品牌产品参数编撰的”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人诉称“获得国家药监局注册符合本次预算采购的至少有 5 个品牌，均无法有效公平竞争”未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本机关不予支持。但基于投诉事项 10 成立，投诉事项 1 中关于技术参数设置指向特定品牌的投诉内容成立。

综上，投诉人关于采购项目“温州市中医院 3.0T 磁共振”（编号：0625-24215B30）招标文件违法的投诉，投诉事项部分成立，可能影响采购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本项目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在本项目处理过程中，启动了专家评审的程序，总计 7 个工作日。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

内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件公开发布)



温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日印发